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21世纪高职高专规划教材·国际经济与贸易系列



中国对外贸易 (第二版)

黄晓玲 宋沛○编著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21 世纪高职高专规划教材·国际经济与贸易系列

中国对外贸易

(第二版)

黄晓玲 宋 沛 编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对外贸易(第二版)/黄晓玲等编著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
21世纪高职高专规划教材·国际经济与贸易系列
ISBN 978-7-300-1078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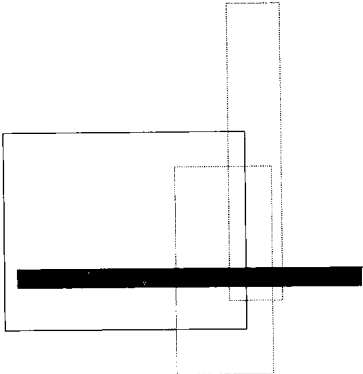
I. 中…
II. 黄…
III. 对外贸易-中国-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IV. F7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89623 号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21世纪高职高专规划教材·国际经济与贸易系列
中国对外贸易(第二版)
黄晓玲 宋 沛 编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总编室)		010-62511398(质管部)
	010-82501766(邮购部)		010-62514148(门市部)
	010-62515195(发行公司)		010-62515275(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东方圣雅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04 年 9 月第 1 版
规 格	170 mm×228 mm 16 开本		2009 年 9 月第 2 版
印 张	20.25	印 次	200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381 000	定 价	29.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修订说明

本书是为高等职业教育国际贸易专业“中国对外贸易”课程的学习与考核编写的，参照了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组编的《“中国对外贸易”课程考试大纲》以及高等职业教育同类课程所设定的考核知识点及能力层次，体现了高等职业教育的特点和教学目标。

“中国对外贸易”是国际贸易学科的重要专业基础理论课程之一，本课程一方面从宏观的角度介绍中国对外贸易的基本理论、政策、发展战略等，另一方面根据高等职业教育的目标，突出实践操作环节的知识讲解，是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的综合性的国际贸易专业基础课程。

与其他同类教材相比较，本教材的特色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第一，时效性。教材中引用的数据大都更新到 2007 年的数据，并涵盖了中国对外贸易的最新发展动态，例如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以来中国对外贸易管理的变化，我国对外贸易的发展以及引进外资、对外投资的最新战略等。

第二，简明扼要，突出重点。教材的编排突出了内容的内在逻辑关系，阐述、分析力求简明扼要，各章都配有“本章小结”、“重要概念”、“思考题”，帮助学生归纳、提炼本章核心知识点，再以练习加以巩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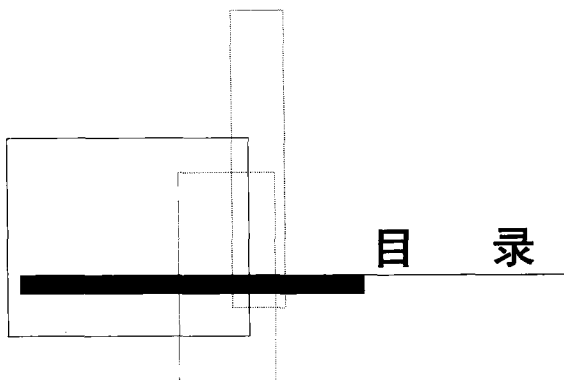
全书共十章：第一章，对外开放与对外贸易发展；第二章，对外贸易发展战

略；第三章，对外贸易宏观管理体制变革；第四章，对外贸易法律调控手段；第五章，对外贸易经济调控；第六章，对外贸易行政管理；第七章，对外贸易与国际直接投资；第八章，技术贸易；第九章，服务贸易；第十章，对外贸易关系。

全书由黄晓玲和宋沛编写。

编 者

2009 年 6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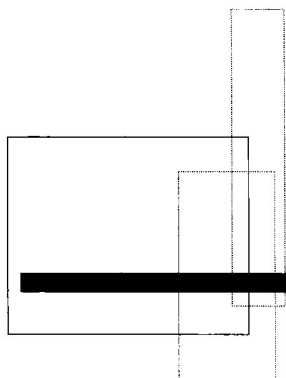


目 录

第一章	对外开放与对外贸易发展	(1)
第一节	对外开放政策与对外开放格局.....	(1)
第二节	对外贸易的发展.....	(7)
第三节	对外贸易的作用	(23)
第二章	对外贸易发展战略	(28)
第一节	出口商品战略	(28)
第二节	以质取胜战略	(32)
第三节	科技兴贸战略	(36)
第四节	出口市场多元化战略	(42)
第五节	进口商品战略	(46)
第三章	对外贸易宏观管理体制 改革	(53)
第一节	对外贸易宏观管理体制的建立和发展	(54)
第二节	对外贸易体制改革的进程与效果	(58)
第三节	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与对外贸易体制改革	(70)

第四章 对外贸易法律调控手段	(82)
第一节 对外贸易法律调控手段概述	(82)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86)
第三节 货物贸易管理立法	(94)
第四节 技术贸易管理立法	(99)
第五节 服务贸易管理立法	(102)
第五章 对外贸易经济调控	(108)
第一节 对外贸易经济调控手段概述	(108)
第二节 对外贸易税收	(110)
第三节 汇率与汇率制度	(122)
第四节 进出口信贷制度	(130)
第五节 出口信用保险	(138)
第六章 对外贸易行政管理	(145)
第一节 对外贸易行政管理概述	(145)
第二节 对外贸易经营管理	(147)
第三节 货物进出口管理	(148)
第四节 货物进出口主要环节管理	(158)
第七章 对外贸易与国际直接投资	(175)
第一节 国际直接投资的贸易效应	(175)
第二节 中国对外贸易与外商直接投资的相互促进	(179)
第八章 技术贸易	(207)
第一节 技术贸易概述	(208)
第二节 技术引进	(213)
第三节 技术出口	(224)
第四节 技术进出口管理	(230)
第九章 服务贸易	(236)
第一节 服务贸易概述	(236)
第二节 中国服务贸易发展概况	(243)
第三节 中国服务贸易发展战略与措施	(257)

第四节	中国服务贸易管理.....	(264)
第十章	对外贸易关系.....	(269)
第一节	中国—欧洲联盟的贸易关系.....	(270)
第二节	中国—美国的贸易关系.....	(279)
第三节	中国—日本的贸易关系.....	(290)
第四节	中国—中国单独关税区的贸易关系.....	(297)
第五节	中国—东盟国家的贸易关系.....	(306)



第一章

对外开放与对外贸易 发展

中国自 20 世纪 70 年代末改革开放以来，对外贸易保持持续高速增长，贸易结构显著改善，市场不断拓展；全方位对外开放的格局基本形成，开放型经济迅速发展，对外经济关系发生了重大变化；对外经贸的战略部署取得成效，战略目标得以逐步实现。

第一节 对外开放政策与对外开放格局

对外开放是 1978 年 12 月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十一届三中全会会议在总结中国和世界许多国家的历史经验的基础上确定的一项重大政策。实行对外开放是我国的一项长期基本国策。

一、对外开放政策的基本含义与主要内容

（一）对外开放政策的确立

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我国没有明确提出对外开放的战略方针，这是由许多方面的原因造成的。从客观上讲，有历史的原因，有国际政治、经济环境的影响。从主观上考虑，主要是由于我国经济工作中长期存在“左”的倾向和几

千年封建社会所遗留下来的小农经济思想的影响。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1980年6月,邓小平在接见外宾时,第一次将“对外开放”作为我国对外经济政策公之于世。他说,我国在国际上实行开放的政策,加强国际往来,特别注意吸收发达国家经验、技术,包括吸收国外资金,来帮助我国发展。1981年11月召开的五届人大四次会议上的政府工作报告中,进一步明确了实行对外开放政策,加强国际经济技术交流,是我们坚定不移的方针。1982年12月,对外开放政策写入我国新宪法,我国的对外开放政策作为基本国策最终确立了。

(二) 对外开放政策的基本含义

我国的对外开放是指在坚持社会主义制度和共产党领导地位的基础上,在独立自主、平等互利的前提下,根据生产社会化、国际化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利用国际分工的好处,积极发展与世界各国的经济贸易往来,以及科学、技术、文化、教育等方面的交流与合作,以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的建设和发展。因此,它不仅仅限于对外经济贸易方面的交流与合作,而且包括科学技术、文化教育、宗教艺术等领域的广泛交流与合作。

经济是基础,我国实行对外开放首先是经济上的对外开放,也就是要实行对外开放的经济政策。从这个角度上讲,对外开放的基本含义是:广泛采用世界各国通行的方式,积极参加国际交换和国际竞争,发展同世界各国的平等互利的各种经济贸易关系和技术交流,由封闭型经济转变为开放型经济,促进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迅速发展。

对外开放是向世界上所有国家和地区的开放,即不论是社会主义国家,还是资本主义国家,是发展中国家,还是经济发达国家,是穷国还是富国,是大国还是小国,我国都愿意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发展同它们的经济贸易联系。我国的对外开放,是要吸收世界上各个国家和地区的长处与优点,博采众长,为我所用。当然,由于我国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由于各个国家和地区情况各异,特别是经济技术发展水平的不同,在一个时期,我们根据需求和可能,同一些国家和地区经贸交往多一些,发展快一些,这也是国际上的通常现象。

(三) 对外开放政策的主要内容

对外开放政策的主要内容是:大力发展对外贸易,特别是扩大出口贸易;积极引进先进技术和设备,特别是有助于企业技术改造的适用先进技术;积极有效地利用外资;积极开展对外工程承包和劳务合作;发展对外技术援助和多种形式的互利合作;设立经济特区和开放沿海城市,带动内地开放。党的十二大报告指出,实行对外开放的经济政策,主要是“要促进国内产品进入国际市场,大力发展对外贸易。要尽可能多地利用一些可以利用的外国资金进行建设……要积极引

进一些适合我国情况的先进技术……以促进我国建设事业”。由此可见，发展对外贸易，利用外国资金，引进先进技术设备这三项是对外开放政策的最主要内容。这三项内容中，发展出口贸易是利用外资和引进技术的物质基础，是对外开放政策的最根本内容。因此，实行对外开放政策，必然使对外经济贸易在国民经济中处于重要的战略地位。

二、对外开放格局

我国的对外开放，经过 30 多年的努力，在不断总结经验的基础上，由点到线、由线到面，由边缘向纵深，从南到北、从东到西，已形成了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开放格局。

（一）1992 年以前，重点开放沿海地区，逐步向内地开放

在对外开放初期，我国充分发挥了沿海地区的优势，实行以沿海地区对外开放带动内地对外开放的策略。通过建设经济特区—开放沿海城市—开辟沿海开放地带等一系列渐次递进的步骤，使对外开放由沿海向内地推进，形成有层次、有重点的对外开放格局。

我国沿海地区包括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闽东南地区和山东半岛、辽东半岛等地区。沿海地区具有有利于实行对外开放的特殊地理位置和自然条件，有 18 000 多公里的漫长海岸线，有许多深水泊位、港口。沿海地区工农业基础雄厚，工业门类齐全，骨干企业多，加工能力强，拥有机电、仪表、石油化工、钢铁、轻纺、能源等各种工业体系，是我国出口商品的主要基地。沿海地区的科学技术也比较发达，拥有相当数量的科研机构 and 人员，技术熟练的工人多，加工工艺质量水平高，消化、吸收能力强，可以为提高出口商品的竞争能力提供较好的技术条件。沿海地区有着悠久的对外贸易历史，有与世界各国和地区进行广泛联系的经济专业人才，有比较丰富的组织管理对外经济贸易、国际金融等方面的经验，信息传递快，是我国进行国际经济技术交流的桥梁和纽带。

早在实行对外开放初期，党中央和国务院就确定了“重点开放沿海地区，逐步向内地开放”的经济发展战略。把我国对外开放进程划分为东部地区（沿海地区）、中部地区（中部各省）、西部地区（新疆、青海、西藏等边远省、区）三个地区，制定了先发展东部地区，带动中部和西部地区发展的战略。按照此项战略，将我国地域的对外开放分为经济特区、沿海开放城市、沿海经济开放区、内地四个层次。

1. 建立经济特区

1979 年 7 月，国务院确定在广东、福建两省实行特殊政策和灵活措施，主要是在对外经济活动方面授予两省较多的自主权，并决定在深圳、珠海、汕头、

厦门试办经济特区。1987 年中央批准海南建省, 1988 年 3 月海南作为全国最大的经济特区对外开放。1990 年中央又决定开发和开放上海浦东, 实行某些经济特区的政策。

经济特区是我国对外开放的第一个层次。它们享有国家给予的特殊政策, 从外贸经营权、利润留成、财政包干、税收优惠到一定程度的立法权都归地方控制。经济特区的设立, 是我国对外开放的突破口和开创性措施。实践充分证明, 通过建立经济特区来推进开放的道路是完全正确的, 取得了巨大成就。它不仅使这些地区迅速建立起外向型经济, 在本地区初步形成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而且很好地发挥了对外技术、管理、知识和对外开放政策的窗口作用, 带动了全国的对外开放, 促进了全国市场的发育和成长, 在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中产生了重要的示范作用。

2. 开放沿海港口城市

在总结对外开放的实践经验的基础上, 特别是经济特区发展经验的基础上, 1984 年 5 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决定进一步开放大连、秦皇岛、天津、烟台、青岛、连云港、南通、上海、宁波、温州、福州、广东、湛江、北海 14 个沿海港口城市。

沿海开放城市是我国对外开放的第二个层次。国家对这些城市实行经济特区的某些政策加以扶持。在这些开放城市中, 有条件的地方兴办经济技术开发区。通过各种优惠政策在开放城市和经济技术开发区, 吸引外资, 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兴工业。开放沿海港口城市, 扩大了利用外资、引进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 加速了现有企业的技术改造, 加快了科技进步, 使重要行业和企业的技术、产品缩小了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实践证明, 沿海开放城市在利用外资、引进先进技术方面, 在与内地的横向经济联系, 促进资金、设备、技术和人才的合理交流, 带动内地经济开放方面, 都取得了巨大成就。

3. 开辟沿海经济开放区

1985 年 1 月, 党中央和国务院又决定将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闽东南厦漳泉地区开辟为沿海经济开放区。1988 年初, 又进一步开辟了环渤海经济开放区, 将山东半岛、辽东半岛列入沿海经济开放区。1988 年 3 月 18 日, 国务院决定进一步扩大沿海经济开放区范围, 将 40 个市、县, 其中包括杭州、南京、沈阳 3 个省会城市, 划入开放区。1990 年, 决定开发和开放上海的浦东。

沿海经济开放区是我国对外开放的第三个层次。国家对它们实行沿海开放城市的优惠政策。沿海经济开放区可凭借交通方便、对外联系广泛、工农业基础好、劳动力资源丰富的优势, 以及蓬勃发展的乡镇企业的力量, 根据国际市场的需要, 通过吸引外商直接投资, 大力发展外向型的加工工业和出口创汇农业, 扩

大出口创汇。

4. 逐步向内地开放

按照党中央和国务院对外开放的指导思想,我国的对外开放,是从经济特区—沿海开放城市—沿海经济开放区—内地逐步推进,把沿海的发展和内地的开发结合起来,由沿海带动内地的发展,促进全国经济的整体振兴。

由此可见,沿海地区是我国实行对外开放的前沿地带,是对外开放的重点地区。沿海地区的经济发展制约着全国经济的发展,影响着现代化建设的规模和进程。

(二) 1992 年以后逐步形成全方位的对外开放格局

党的十四大报告为中国对外开放格局确定了发展目标:对外开放的地域要扩大,形成多层次、多渠道、全方位的对外开放格局。因此,1992 年以后,我国在继续开放经济特区、沿海开放城市和沿海经济开放区的基础上,进一步开放了陆地边境市、镇,开放了一些沿江(长江)城市和内陆省会城市,使我国形成了全方位对外开放的新格局。

1. 开放陆地边境市、镇

1992 年,我国加快了内地尤其是中西部地区的对外开放步伐。1992 年 3 月,国务院决定开放吉林的珲春,黑龙江的绥芬河、满洲里、黑河,内蒙古的二连浩特,新疆的伊宁、塔城、博乐,云南的瑞丽、畹町、河口,广西的凭祥、东兴共 13 个陆地边境市、镇。

进一步开放陆地边境市、镇,是全方位对外开放的重要步骤。我国对陆地边境市、镇,实行类似沿海开放城市的政策,以加速边境地区外向型经济发展为目的,形成了沿周边国家的东北、西北、西南三大开放地带。东北开放带,以俄罗斯、独联体其他国家、蒙古、东欧诸国为对象,以满洲里、黑河、绥芬河、珲春四个沿边开放城市为龙头,内蒙古、黑龙江、吉林等省区形成一个具有纵深背景的大开放区。西北开放带,以独联体诸国、东欧诸国、巴基斯坦、西亚诸国为对象,形成东起连云港、西经新疆至欧洲的大陆桥,为我国的西北部开放提供重要条件。西南开放带,以印度、尼泊尔、缅甸、老挝、越南、孟加拉等国为对象,以云南、广西为主体。

沿边地区利用中央赋予的政策,逐步打开了封闭的门户,一种以贸易为先导、以内地为依托、以高层次经济技术合作为重点、以开拓周边国家市场为目标的沿边开放新态势得以形成。

2. 开放沿江和内陆省会城市

继沿边开放后,1992 年 6—7 月,中央又决定以上海浦东为龙头,开放重庆、岳阳、武汉、九江、芜湖 5 个沿长江港口城市;开放太原、合肥、南昌、郑

州、长沙、成都、贵州、西安、兰州、西宁、银川 11 个内陆省会城市；开放昆明、乌鲁木齐、南宁、哈尔滨、长春、呼和浩特、石家庄 7 个边境、沿海省会城市。此外，我国大陆所有地区都对外开放旅游，西藏拉萨也对外国记者和普通旅客开放。

沿江和内陆省会城市的开放，使我国对外开放向纵深地域发展。我国通过开放区域的扩展，不仅促进了长江流域和内陆经济的发展，而且对于完善我国对外开放格局，缩小东、中、西部地区差距都产生了积极影响。

由此可见，我国的对外开放并没有采取全国同步开放的方针，而是采取多层次、滚动式、逐步向广度和深度发展的方针。这是由我的国情所决定的。我国地区经济发展很不平衡，地理条件差异较大，不可能采取一刀切的办法，而只能采取由点到线、由线到面，由东到西、由南到北，逐步展开的方针。

3. 进一步扩大西部地区的对外开放

1999 年党的十五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国家要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加快西部地区发展，是我国现代化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党中央高瞻远瞩、总揽全局、面向新世纪作出的重大决策。为体现国家对西部地区的重点支持，国务院制定了实施西部大开发的若干规定。加快西部对外开放成为西部大开发的主要内容，以开放促开发、促发展，积极引导和推动西部地区参与国际经济合作与交流，以加快中西部地区发展。为了推动西部地区的对外开放，国家给予了许多政策支持。

在吸引外资方面：一是进一步扩大外商投资领域。鼓励外商投资于西部地区的农业、水利、生态、交通、能源、市政、环保、矿产等基础设施建设和资源开发，以及建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扩大西部地区服务贸易领域对外开放；一些领域的对外开放，允许在西部地区先行试点。二是进一步拓宽利用外资渠道。在西部地区进行利用外资新方式的试点；允许外商投资项目开展包括人民币在内的项目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企业在境内外股票市场上市；支持西部地区属于国家鼓励和允许类产业的企业通过转让经营权、出让股权、兼并重组等方式吸引外商投资；鼓励在华外商合资企业到西部地区再投资等。

在发展对外经济贸易合作方面：进一步扩大西部地区生产企业对外贸易经营自主权，鼓励发展优势产品出口、对外工程承包和劳务合作、到境外特别是周边国家投资办厂，放宽人员出入境限制，实行更加优惠的边境贸易政策，推动我国西部地区同毗邻国家或地区相互开放市场，促进与周边国家区域经济技术合作健康发展。

4. 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发展外向型经济

从 1992 年以来，全国共设立了 49 个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其中东部沿海

地区 27 个, 中部地区 10 个, 西部地区 12 个) 和 5 个享受国家级开发区政策的园区。此外, 全国还建立了 53 个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57 个国家级出口加工区、15 个国家级保税区、14 个国家级边境经济合作区、12 个旅游度假区和 253 个一类口岸。这些经济、技术开发的特别区域已成为所在地区经济发展的新增长点和吸收外商投资集中的热点地区, 并在中国扩大开放、发展外向型经济、调整产业结构等方面起到了窗口、辐射、示范和带动作用。通过积极引进国外的资金、技术、管理经验, 在经济发展、产业培育、科技进步、土地开发、城市建设、增加出口、容纳就业等诸多方面都取得了显著成绩, 成为中国经济最有活力、最具潜力的经济增长点。在自身发展的同时, 通过产业链延伸, 带动传统产业改造, 促进了所在城市产业结构调整和实力的增强, 为国家和地方财政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第二节 对外贸易的发展

1949 年新中国成立, 我国建立起了社会主义对外贸易体系, 对外贸易经历了几个发展阶段。1978 年改革开放以来, 对外贸易保持持续高速增长, 贸易结构显著改善, 市场不断拓展。

一、对外贸易的建立

新中国成立前, 我国对外贸易完全依附于帝国主义列强, 是半殖民地性质的, 完全丧失了独立自主的地位。新中国成立后, 我国立即废除了帝国主义在中国的一切特权, 没收了对外贸易中的官僚资本, 新建国营对外贸易, 并对民族资本进出口业进行改造, 从而建立起全国统一的社会主义对外贸易。

(一) 废除帝国主义列强在中国的一切特权

新中国成立前, 在帝国主义列强的不断侵略下, 旧中国除对它们割地赔款、开辟租界外, 还给予它们以在华驻军、领事裁判、协定关税、海关管理、内河航行、兴建铁路、设立银行、开办工厂、自由经商等军事、政治和经济特权。中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遭到了严重破坏, 对外贸易也丧失了独立自主的地位, 完全依附于帝国主义, 沦为半殖民地性质的对外贸易。新中国成立后, 国家立即废除了帝国主义在中国的一切特权, 收回了长期被外国霸占的海关管理权, 取消了外国资本在金融、航运、保险、商检、公证、仲裁等方面的垄断权, 实行了对外贸易统制, 实现了对外贸易的独立自主。

对于外国在中国的进出口企业, 没有施行没收, 允许它们在服从我国政策、法令的条件下继续经营。但是, 由于它们是依靠帝国主义在华特权起家的, 在特

权取消以后，特别是在美国及其追随者对中国实行封锁禁运以后，大都申请歇业，或者作价转让给中国政府。从此以后，外国资本在中国开设的进出口企业，基本上停止了经营活动。

（二）没收官僚资本

官僚资本是帝国主义的总买办，它依靠国际垄断资本的势力，凭借反动政权的权力，控制了旧中国的金融业、工业、交通运输业、国内贸易和对外贸易。从对外贸易看，它独占了绝大部分商品的进口和出口。对这样腐朽的、反动的官僚资本，我们采取了没收的政策。官僚资本的进出口企业与官僚资本的工商企业在拥有资产的构成方面有所不同，前者的主要资产是外汇，后者主要资产是机器设备和厂房等。官僚资本的进出口企业所拥有的外汇，在人民解放战争胜利进行过程中，已全部被官僚资产阶级卷逃或汇出大陆。因此，所没收的官僚资本的进出口企业的资产是有限的。

（三）建立国营对外贸易企业

新中国成立后，为了适应革命形势和恢复国民经济的需要，在全国建立了新型的社会主义国营对外贸易企业。依靠国家政权和整个社会经济的力量，在山东、东北、华北、华东等解放区对外贸易的基础上逐步建立起由中央人民政府直接领导的新型的国营对外贸易企业，其中有经营对社会主义国家贸易的中国进口公司、经营对资本主义国家贸易的中国进出口公司，以及中国畜产、油脂、茶叶、蚕丝、矿产等国营外贸公司。同时，逐步建立和完善在各地的分支机构。这些企业一经建立，就在对外贸易经营中起主导作用。1950年国营外贸进出口额占全国进出口总额的68.4%，1952年上升到92.8%，占有绝对优势。

（四）改造私营进出口业

私营进出口业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私人资本所有制基础上的，国家对它们实行利用、限制和改造的政策。利用它们与国外厂商的贸易关系、经营进出口业务经验和专长、对世界市场的熟悉和了解以及对进出口商品的产销、加工、保管、运输等方面的丰富知识；限制它们的剥削和盲目经营，制止它们的投机违法活动，通过国家资本主义的道路，逐步把私营进出口企业改造成为社会主义对外贸易企业。新中国成立初期，全国各口岸共有私营进出口企业4600户，从业人员35000人，资本约13亿元。其特点是大户（10万元资本额以上）少，中小户多。它们主要集中在上海、天津、广州、武汉、青岛等。新中国成立后，国家采取委托经营和公私联营的办法，在职工群众监督下，进行对外贸易活动，从而把私营进出口企业的经营纳入国家计划的轨道。1956年，在全国公私合营高潮中，私营进出口企业也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合营后，根据社会主义对外贸易工作的需要，迅即对原来的商号进行合并改组，参照国营对外贸易公司的制度，按行业

成立专业性的公私合营公司，也有少数商号直接并入国营对外贸易公司。当时全国共成立了 54 个公私合营对外贸易公司。这些公司的所有制发生了根本性质的变化，资本家原来占有的资产已经转由国家使用，他们除了拿定息之外，已经不能支配这些资产。他们也不可能以资本家的身份去掌握经营管理权和人事调配权，合营公司已经基本上是社会主义性质的企业了。从此，在我国对外贸易领域中，基本完成了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我国对外贸易已基本上是全国所有制。随着我国进入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我国社会主义的对外贸易也就全面确立了。

二、对外贸易的发展

对外贸易的发展与国民经济的发展是密切联系在一起的，对外贸易必须服从、体现国民经济发展的要求。因此，不同时期国民经济发展的中心任务和发展特征对对外贸易的发展具有决定性的影响。

（一）国民经济恢复时期（1950—1952 年）

新中国成立初期，经过战争的创伤，工农业生产遭到严重破坏，国民经济濒临绝境；而帝国主义对我国采取敌视、孤立和封锁禁运的政策。在这种历史条件下，国家提出了恢复国民经济，进行土地改革，实行抗美援朝，开展反封锁禁运斗争的任务。根据这一主要任务，对外贸易承担了组织内外物资交流，帮助调剂供求和稳定市场物价；扶持工农业生产和交通运输的恢复和发展；争取所需物资的进口，支援抗美援朝，保卫国家的斗争；迅速建立和发展同社会主义国家的贸易经济关系，突破帝国主义对我封锁禁运等任务。

我国迅速同苏联、东欧等社会主义国家建立和发展贸易经济关系，并同美国等主要资本主义国家进行针锋相对的反封锁禁运的斗争，及时进口了恢复和发展工农业生产以及交通运输所必需的大量重要物资和原材料，如钢材、有色金属、化工原料、橡胶、机床、拖拉机、化肥、农药、车辆、船舶、飞机、石油以及调剂供求、稳定市场所需的棉花、化纤、砂糖、动植物油、纸张、手表等物资；同时相应组织了农副产品和一些原料产品的出口，如大豆、桐油、茶叶、猪鬃、肠衣、蛋品、厂丝、钨砂、水银和绸缎等。我国进出口总额从 1950 年的 11.35 亿美元增长到 1952 年的 19.41 亿美元，增长了 71%，年平均增长速度达 30.8%，其中进口额从 5.83 亿美元增长到 11.18 亿美元，增长了 49.1%。从而取得了反封锁、反禁运斗争的重大胜利，并对恢复和发展我国国民经济、提高工农业生产能力、活跃城乡物资交流、改善人民生活以及抗美援朝等方面都起了积极作用。

（二）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1953—1957 年）

从 1953 年起我国进入大规模的经济建设时期，国家制定了经济发展第一个